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
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1]803号文）核准，本公司于2011年6月向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54,975,500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.13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9,999,815.00元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，并出具了天健验（2011）25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且近五年内公司未进行过再融资募集资金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鉴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